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7-015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通知,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动波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贸物流,证券代码:603128)于2017年4月18日间歇性停牌,停牌时间自4月19日起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实际控制人中国旅游集团公司将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持续披露信息给投资者。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7-02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调整原因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发布的《2016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财务报表编制及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审计工作完成时间尚不确定,致使其2016年年度报告内容尚需完善,公司目前已组织力量,全力编制,完善年度报告。为确保公司2016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7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7-04-0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9: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2017年4月18日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2017年4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林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工业园区阳浦工业园春丰路88号公司2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176,479,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4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所代表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05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02%。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88,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02%。